

证券代码： 838804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恒泰科技

NEEQ : 838804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POWER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曾贤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婷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25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议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泰科技有限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电池、控股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能、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EVERPOWER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曾贤华），一致行动人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4 电池制造-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74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先云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 55 号区厂房 2
电话	0752-5751661	电子邮箱	zhouxy@htkjbattery.com
传真	0752-5855981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 55 号区厂房 2	邮政编码	516008
公司网址	http://www.htkjbattery.com/index.html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4742251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元）	62,74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注：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公司经营场所 1：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公司经营场所 2：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2 号（厂房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经营场所 1：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经营场所 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公司经营场所 3：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2 号（厂房一））。详情请见《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换领了新的注册地址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49.5 万股，合计募集金额为 1,048.5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49.5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由 5,925 万元变更为 6,274.50 万元。详情请见《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3）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按照《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采购主要分为主料、辅料、模具、配件等采购和设备采购。主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保护板、隔膜、包装膜等，其中正极材料以钴酸锂为主、三元材料为辅，负极材料以石墨为主，电解液根据生产需求决定采购型号。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PMC 部（ProductionMaterialControl，即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生产物料库存情况和产能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研发中心和品质中心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根据其试产结果或量产情况制订《物料认可书》作为采购部下单采购的依据。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数名供应商，进行多轮的询价和比价，最终确定最合适的供应商，在 ERP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在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寻找能供应新物料的供应商，或者开发新的物料供应商。公司在新供应商开发、审核程序过程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在进行样品测试、供应商审核、价格确认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评估供应商成本、质量、交期、响应速度、质保及服务水平，并且十分注重原材料的环保和安全性，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环保测试报告和 MSDS 报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并且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考核、评估等，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对主要原材料保证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公司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供货速度及时和性价比最优，同时可降低订单交付风险，节约采购成本。得益于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为锂电行业内上市企业或知名厂商，能够保证稳定、高质的供货。

2、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由 PMC 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主要采取自产并结合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物料、人工、设备和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整体生产过程进行“7S 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设备及时间的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高效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运用多个不同的信息系统用来保证产品的品质与及时交付，实现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公司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将计划以及相关工艺质量文件推至企业 ERP 信息系统。公司导入了 MES 追溯系统，所有生产环节均进行实时监控和全程追溯，结合物联网和计算机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自动化生产与柔性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前者可迅速满足客户的大批量、标准化产品需求，尽最大可能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水平；后者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的快速切换，在尽可能最快的交付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3、营销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通过行业相关展会、行业刊物、现有公司客户推荐、客户需求邮件、目标客户网站及电话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二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及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对目标客户配备专业的销售经理及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从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需求，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交期、质保及服务的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持续接受考核。

营销中心把客户需求转给研发中心，对产品技术等可行性进行具体评估，公司商务部会同公司

PMC 部组织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采购部等部门进行产品性能与交货期的各项评审，各部门在充分考虑订单相关事宜后给予汇总回复，得出评审结果，双方技术对产品具体要求沟通一致后制作产品规格书，最终制造中心按相关工艺文件制造产品。

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目前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为辅，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客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在争取高端市场客户的同时，公司努力提升自身的体量和实力，并且计划通过在新厂房建立研究中心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保持与客户的需求相匹配。

公司注重售后管理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不断跟进客户情况，迅速有效处理客户反馈，采取适当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已经和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穿戴、TWS 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制造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重视前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十分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在综合多个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支撑未来产品战略，为产品设计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易扩展的设计体系；对内部生产工艺进行流程再造、设备改造，强调降本减耗、提高生产效益。

公司研发过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设计实施、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参与产品研发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开发输出都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包括资料、图纸、标准、样品外观检验、样品常规性能测试、样品可靠性测试、样品环保测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点、失效模式分析等，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小批量试产，进而大批量试产，通过样品和试产对研发结果的验证和确认后，开发阶段方能完成。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计划，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项目组立项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测试确认，测试通过后公司内部进行试产及过程评审确认产品批量的可行性，试产通过后按市场需求进行批量生产，最终完成客户的项目开发。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先后与中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度调查访谈，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

2023 年全球经济环境波动较大，锂电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2023 年，公司管理层以年初制定的年度计划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战略安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坚持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稳步实施各项技术研发和创新技术开发及产品应用市场拓展工作。

(二) 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的制造业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 17111112。

目前我国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采取国家宏观指导、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及储能等多个领域。

3、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为电子类设备的能源存储与供给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设计方案，生产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智能穿戴设备、蓝牙电子产品、电子烟、车模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上。目前主要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芯，能够为国内外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提供完备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恒泰科技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支持，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经掌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生产工艺，持续加强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逐渐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规范化运营，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公司终端产品远销海内外，并通过中国 GB、欧盟 CE、美国 UL、韩国 KC、日本 PSE、印度 BIS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持续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等措施，结合不断改进电池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等方法，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储存寿命、倍率性能以及安全性能，提升了电池的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智能穿戴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蓝牙耳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高倍率锂离子电池技术”、“4.5V 高压体系锂离子电池技术”、“硅碳负极锂离子电池技术”、“无钴化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温低温兼顾锂离子电池技术”、“10C 快充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锂电池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取得 123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荣誉资质。公司在微小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公司品牌拥有良好口碑。

5、公司重点发展产品及市场

在传统消费电子创新迭代乏力，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布局高增量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注入新的增长动力。随着新能源逐渐成为电力系统的发展主体，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面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寻求新的发展路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在进行的创新型锂电池产品项目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产品可应用于家庭储能、户外储能和低速电动车等。

据央视报道，2022 年以来，欧洲地区能源供应持续紧张，电价上涨提升家用储能经济性，欧洲地区家用储能设备需求激增。展望 2023，全球能源转型大势所趋，家庭能源自发自用是主要方式，危机感和经济性驱动下，户用储能需求将持续增长，东方证券预计 2025 年全球家庭储能容量空间达 57.66GWh，

2021-2025 年复合增速 91%。家庭储能与户用光伏配合安装，为家庭用户提供电力。一方面通过将不能消纳的多余电量存储起来，按需求调度放电时点来实现“削峰填谷”，大幅节约用电成本、保障用电稳定性；另一方面，户储与大型储能互为补充，适应分散的电力需求和资源分布，有助于降低输配电成本和损耗，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直击新能源发电痛点，是能源结构清洁化的必经之路，是缓解清洁能源供给不稳定的有效途径。目前，随着新能源发电并网，新型储能装机占比快速提升。

根据 CNEESA 统计，2021 年底，中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46.1GW，同比增长 29.5%。2015-2021 年，中国累计投运储能规模占全球市场总规模比值由 11.0%提升至 22.0%，重要性逐年凸显。从细分结构来看，2021 年我国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占比分别为 41%、35%、24%，工商业的盈利性较好驱动用户侧储能装机占比快速提升，较 2020 年提升 22 个百分点。储能锂电池系主要的新型储能技术，2021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累计装机容量占新型储能的比例为 89.7%。2017-2021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从 3.1GWh 增长到 48.0GWh，CAGR 高达 98.37%；2022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 130GWh，同比增长 170.80%。

高工锂电预计，至 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80GWh，年复合增长率超 60%，未来新能源赛道将带动储能电池需求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产品下游储能应用领域的需求旺盛，为公司发展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网站公布，公司入围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7076。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289,326.44	117,715,442.53	-30.94%
毛利率%	2.84%	13.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5,092.46	-7,073,834.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72,247.15	-6,112,089.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28%	-5.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3%	-4.94%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2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3,392,488.57	326,121,180.62	5.30%
负债总计	246,957,372.53	212,325,486.81	1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50,353.34	113,804,922.87	-14.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1.81	-14.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1%	57.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92%	65.11%	-
流动比率	0.71	0.83	-
利息保障倍数	-9.12	-8.1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460.81	-7,506,578.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2.53	-
存货周转率	1.75	1.9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30%	8.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94%	-9.65%	-
净利润增长率%	-140.87%	-312.6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365,908.78	8.84%	28,236,202.55	8.66%	7.54%
应收票据	9,387,659.35	2.73%	1,252,380.39	0.38%	649.59%
应收账款	33,872,773.86	9.86%	27,693,921.71	8.49%	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451,488.03	0.14%	-
预付款项	682,955.79	0.20%	806,270.07	0.25%	-15.29%
其他应收款	1,717,656.14	0.50%	418,119.80	0.13%	310.80%
其他流动资产	8,161,198.54	2.38%	6,910,393.66	2.12%	18.10%
存货	36,922,740.76	10.75%	41,236,595.22	12.64%	-10.46%
固定资产	138,546,812.87	40.35%	143,654,525.95	44.05%	-3.56%
在建工程	19,911.51	0.01%	5,132.74	0.00%	287.93%

使用权资产	11,114,161.14	3.24%	12,739,002.58	3.91%	-12.75%
无形资产	14,526,001.30	4.23%	13,897,568.20	4.26%	4.52%
长期待摊费用	5,325,288.14	1.55%	5,340,421.66	1.64%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61,614.19	5.75%	16,275,170.02	4.99%	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87,806.20	9.61%	27,203,988.04	8.34%	21.26%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4.95%	28,998,016.39	8.89%	-41.38%
应付票据	9,718,800.00	2.83%	14,585,486.51	4.47%	-33.37%
应付账款	55,716,761.95	16.23%	53,689,244.59	16.46%	3.78%
合同负债	2,159,735.04	0.63%	2,915,468.96	0.89%	-25.92%
应付职工薪酬	4,781,537.11	1.39%	8,018,001.52	2.46%	-40.36%
应交税费	161,810.86	0.05%	2,555,215.44	0.78%	-93.67%
其他应付款	43,245,089.90	12.59%	3,608,195.49	1.11%	1,09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06,985.22	10.84%	14,093,453.45	4.32%	1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505.56	0.04%	393,161.41	0.12%	-61.72%
长期借款	15,550,386.32	4.53%	19,196,386.32	5.89%	-18.99%
租赁负债	8,909,888.09	2.59%	10,305,457.03	3.16%	-13.54%
长期应付款	13,383,461.51	3.9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72,410.97	3.78%	13,855,399.70	4.25%	-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7.57%	40,112,000.00	12.30%	-35.18%
资产总计	343,392,488.57	100.00%	326,121,180.62	100.00%	5.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649.59%，主要因为本期销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规模增加。
- 2、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10.80%，主要因为本期新增间接融资业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
- 3、本期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1.38%，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机构融资贷款所致。
- 4、本期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33.37%，本期偿还已到期票据及开具应付票据的额度减少，导致应付票据下降。
- 5、本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0.3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为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控制成本所致。
- 6、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93.6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较年末减少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098.52%，主要是报告期内向外筹资借款增加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6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2,831,276.56元，主要为融资租赁、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 9、其他流动负债减少61.72%，主要是本期客户预收款减少，导致预提销售税额减少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增加间接融资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5.18%，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土地款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1,289,326.44	-	117,715,442.53	-	-30.94%
营业成本	78,977,035.90	97.16%	101,694,361.89	86.39%	-22.34%
毛利率	2.84%	-	13.61%	-	-
销售费用	5,069,208.90	6.24%	7,184,589.11	6.10%	-29.44%
管理费用	10,315,950.43	12.69%	10,142,199.33	8.62%	1.71%
研发费用	5,818,628.39	7.16%	6,286,011.88	5.34%	-7.44%
财务费用	1,650,155.86	2.03%	684,515.60	0.58%	141.07%
税金及附加	739,509.92	0.91%	382,521.50	0.32%	93.33%
信用减值损失	-587,573.25	-0.72%	56,522.01	0.05%	-
资产减值损失	221,698.82	0.27%	-633,737.04	-0.54%	-
其他收益		0.00%	643,000.00	0.55%	-100.00%
投资收益	68,876.76	0.08%	245,743.76	0.21%	-71.97%
资产处置收益	-142,671.57	-0.18%	-2,014,590.60	-1.71%	92.92%
营业利润	-21,720,832.20	-26.72%	-10,361,818.65	-8.80%	-
营业外收入	34,414.87	0.04%	203,346.14	0.17%	-83.08%
营业外支出	124,116.25	0.15%	52,000.00	0.04%	138.69%
所得税费用	-4,369,432.90	-5.38%	-2,969,656.00	-2.52%	-
净利润	-17,441,100.68	-21.46%	-7,240,816.51	-6.15%	-140.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9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公司下游市场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特别是雾化类锂电池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下降规模较大。
- 2、毛利率下降原因系市场持续不振，价格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目标客户项目计划推迟或取消，导致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
- 3、公司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9.44%，主要系公司收入同比减少，继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产品服务费下降。
- 4、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41.07%，主要为公司推动新项目融资导致同比利息费用规模增长所致。
- 5、公司本期营业税金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93.33%，主要系公司为办理不动产证，在按照与地方政府土地出让约定缴纳的本期税金增加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39.55%，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账期调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保证金，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34.98%，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下降，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存货跌价转销所致。
- 8、公司本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64.3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暂未发生收到政府补助业务所致。
-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闲散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减少所致。
- 10、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2.92%，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11、营业利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09.62%、140.8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推动大圆柱项目投入了相应的成本；原有销售规模未达预期。
-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08%，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比，本期无发生供应商来料品质扣款事项。
-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9%，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 14、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7.14%，主要系公司本期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15、营业利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09.62%、140.8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推动大圆柱项目投入了相应的成本；原有销售规模未达预期。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195,081.56	113,424,445.74	-30.18%
其他业务收入	2,094,244.88	4,290,996.79	-51.19%
主营业务成本	76,740,378.37	99,151,760.86	-22.60%
其他业务成本	2,236,657.53	2,542,601.03	-12.0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3C 消费类锂电池	60,722,579.39	50,141,994.34	17.42%	-2.47%	-0.42%	-8.88%
雾化类锂电池	18,472,502.17	23,200,042.69	-25.59%	-63.90%	-52.46%	-653.3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业务	61,683,483.68	65,487,450.70	-6.17%	-31.62%	-20.87%	-174.75%
外销业务	19,605,842.76	13,489,585.20	31.20%	-15.57%	-17.71%	6.0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0.18%，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公司下游市场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特别是雾化类锂电池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下降规模较大。
- 2、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1.19%，主要是与去年同期比，偶发性的业务对外出售材料减少所致。
- 3、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22.60%，是与收入规模变化有关，成本与收入相匹配的减少。
- 4、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12.03%，是因其他业务入减少，成本与收入的同步匹配影响。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460.81	-7,506,578.10	-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9,208.99	-17,246,045.72	-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5,256.95	13,354,545.06	313.01%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209.04%，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9.8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18.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融资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产品、电池、锂电池、电源、电子配件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1,500 万元	100,565,718.54	9,495,920.39	-	-1,839,686.94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100 万元	19,537,050.68	-1,050,791.00	15,957,212.40	-1,020,027.4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多名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公司工会向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关爱困境母亲儿童基金捐款 5000 元。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0.2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有较大的依赖。如公司主要产品无法持续入围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池产品如果质量出现问题,一方面可能对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造成产品质量赔偿、人身赔偿等各项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或提高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从而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6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收优惠,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7076。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文),公司目前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属于免税产品。若日后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1,96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2%。汇率波动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形成的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能及时向客户协商转移汇率风险会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
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6%。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迭代较快的行业。如果

	<p>公司不能持续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并及时开发新产品、新功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情形，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在的锂离子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年来由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产业资本仍然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随着市场参与者的逐渐增加以及现有厂商陆续扩大产能，这必然导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厂商面临下游客户要求进一步降价的压力，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的盈利水平。</p> <p>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领先程度、工艺水平、专利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下，未来不能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或利润增速下降、甚至出现收入或利润下降等情形。</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钴酸锂。2020 年下半年以来，钴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需储备一定的钴酸锂，如果未来钴酸锂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p>
产品毛利率波动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p>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61%、2.84%，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市场持续不振，价格竞争激烈，与此同时，部分目标客户项目计划推迟或取消，导致公司销售规模降低，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若未来客户需求订单量仍不能提升，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p> <p>应对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影响，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收成率，控制成本费用，开发优质大客户。</p>
宏观环境风险	<p>报告期内，全球国际贸易争端仍在继续，全球政治、宏观经济的走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终端客户属消费类群体，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差，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带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14,000,000.00	3,132,241.8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2,00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2,000.00	952.3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350,000,000.00	240,176,003.88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采购业务主要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采购金额 3,132,241.80 元，已经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详情请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952.38 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租赁服务，已经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详情请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的银行及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00,000 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关联方曾贤华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曾贤华先生以个人名义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取得融资需求，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 33 名受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25 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6 日	-	挂牌	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3 月 25 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规担保的承诺		
其他	2016 年 3 月 25 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非一致行动的声明及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p>公司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作出了以下承诺：</p> <p>1.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曾贤华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2.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3. 公司除曾贤华以外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非一致行动的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曾贤华违反该承诺导致主管部门追究公司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6.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7,792,625.01	0.0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47,478,842.76	0.14%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总计	-	-	55,271,467.77	0.1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p>上述资产质押均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向银行或非银行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所必需的资产质押/抵押，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p>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p>2023 年 6 月 26 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3）3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未对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进行辨识；（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3 万元。</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p> <p>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原因如下：</p>

(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依据前述规定，公司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数额处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的（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行为，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为后，较为积极地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公司在违法情形方面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 公司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4) 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07,117	83.05%	-6,727,424	42,479,693	67.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5,102	5.65%	0	3,345,102	5.33%
	董事、监事、高管	2,525	0.00%	126,646	129,171	0.00%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42,883	16.95%	10,222,424	20,265,307	32.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35,308	16.94%	1,000,000	11,035,308	17.59%	
	董事、监事、高管	7,575	0.01%	619,941	627,516	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59,250,000	-	3,495,000	62,74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49.5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为 1,048.5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49.5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由 5,925 万元变更为 6,274.50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曾贤华	13,380,410	1,000,000	14,380,410	22.92%	11,035,308	3,345,102	0	0
2	刘惠	7,347,483	-1,000,000	6,347,483	10.12%	6,347,483	0	0	0
3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	-1,884,611	5,358,642	8.54%	0	5,358,642	0	0
4	刘秋明	4,955,687	-	4,955,687	7.90%	0	4,955,687	0	0
5	张志刚	3,250,082	-	3,250,082	5.18%	0	3,250,082	0	0
6	惠州市恒泰创	2,550,000	-	2,550,000	4.06%	0	2,550,000	0	0

	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张林	2,188,188	170,000	2,358,188	3.76%	170,000	2,188,188	0	0
8	苏奕光	2,356,959	-	2,356,959	3.76%	0	2,356,959	0	0
9	吕海燕	2,278,867	-5,637	2,273,230	3.62%	0	2,273,230	0	0
10	张健	2,230,644	-	2,230,644	3.56%	0	2,230,644	0	0
	合计	47,781,573	-	46,061,325	73.41%	17,552,791	28,508,53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曾贤华分别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18.46% 的合伙份额，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曾贤华	董事长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曾贤华	总经理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白文平	董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白文平	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7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刘松	董事	男	1982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5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石春茂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罗中良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陈茂红	监事	男	1970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李路强	监事	男	1980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喻炎	监事	男	1980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79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公司董事涂天强配偶刘惠与公司董事长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曾贤华	13,380,410	1,000,000	14,380,410	22.92%	310,000	0
白文平	0	506,587	506,587	0.81%		0
涂天强	0		0	0%	130,000	0
刘松	0					0
石春茂	0					0
罗中良	0					0
陈茂红	0	30,000	30,000	0.05%		0
李路强	0	150,000	150,000	0.24%		0
喻炎	0	15,000	15,000	0.02%		0
张瑞婷	10,100	30,000	40,100	0.06%	60,000	0
周先云	0	15,000	15,000	0.02%	60,000	0

合计	13,390,510	-	15,137,097	24.12%	560,000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辞任
邱翼云	董事	离任	无	辞任
白文平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白文平，男，1965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87年7月，从成都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在内蒙古包钢稀土三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生产计划科代课长；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在东北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5月至1998年2月，在内蒙古包钢稀土三厂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8年9月，在韩国国家资源研究所做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在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部长；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9月-2010年10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读MBA；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2009年11月-2011年3月，在天津金伟晖生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2011年4月-2011年11月，在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豪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Nasdaq：HPJ）营销顾问。2012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豪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Nasdaq：HPJ）营销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任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宁波维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笔电与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自由职业；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0			2.59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2.59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	-	60,000	-	-	2.59
周先云	董事会秘书	-	-	60,000	-	-	2.59

合计	-	-	-	56,860,000	-	-	-
备注（如有）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及辅助生产人员	482	315	312	485
研发及技术人员	69	27	5	91
销售人员	22	5	7	20
财务人员	6	1	1	6
行政管理人员	44	13	6	51
员工总计	623	361	331	65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	0	0	3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365,908.78	28,236,20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51,488.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9,387,659.35	1,252,380.39
应收账款	五（四）	33,872,773.86	27,693,92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682,955.79	806,27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717,656.14	418,11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36,922,740.76	41,236,595.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8,161,198.54	6,910,393.66
流动资产合计		121,110,893.22	107,005,37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38,546,812.87	143,654,525.95
在建工程	五（十）	19,911.51	5,13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1,114,161.14	12,739,002.58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4,526,001.30	13,897,568.2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5,325,288.14	5,340,4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9,761,614.19	16,275,17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2,987,806.20	27,203,98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281,595.35	219,115,809.19
资产总计		343,392,488.57	326,121,18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17,000,000.00	28,998,01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9,718,800.00	14,585,486.51
应付账款	五（二十）	55,716,761.95	53,689,244.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159,735.04	2,915,46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4,781,537.11	8,018,001.5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61,810.86	2,555,215.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3,245,089.90	3,608,19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7,206,985.22	14,093,453.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50,505.56	393,161.41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1,225.64	128,856,24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15,550,386.32	19,196,38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8,909,888.09	10,305,457.03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13,383,46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2,972,410.97	13,855,39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26,000,000.00	40,1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16,146.89	83,469,243.05
负债合计		246,957,372.53	212,325,48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62,745,000.00	62,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3,252,889.51	13,172,36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8,453,137.52	8,453,13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2,299,326.31	29,434,41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0,353.34	113,804,922.87
少数股东权益		-315,237.30	-9,22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35,116.04	113,795,69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392,488.57	326,121,180.62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5,876.90	27,235,37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一）	9,387,659.35	1,252,380.39
应收账款	十二（二）	44,030,391.43	32,069,68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663.47	459,159.12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三）	60,915,399.92	44,568,800.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77,956.83	37,855,14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4,361.43	160,477.67
流动资产合计		178,453,309.33	143,602,51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四）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75,701.06	86,248,233.10
在建工程		19,911.51	5,13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7,916.39	11,722,662.50
无形资产		1,161,032.94	862,76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9,789.49	3,243,5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4,822.54	14,510,9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4,832.06	551,01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54,005.99	135,144,316.44
资产总计		317,207,315.32	278,746,82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8,998,01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9,718,800.00	14,585,486.51
应付账款		52,552,170.20	47,148,603.64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2,159,735.04	1,137,84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66,598.17	7,780,123.68
应交税费		744,258.60	2,324,978.02
其他应付款		43,111,862.89	3,788,294.2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42,915.24	14,191,848.27
其他流动负债		150,505.56	162,070.75
流动负债合计		166,646,845.70	120,117,27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50,386.32	19,196,38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94,955.87	8,495,432.59
长期应付款		13,383,461.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3,330.23	13,471,27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2,133.93	41,163,094.48
负债合计		216,058,979.63	161,280,36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745,000.00	62,7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92,247.62	17,011,72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53,137.52	8,453,13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57,950.55	29,256,60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48,335.69	117,466,46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07,315.32	278,746,827.5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1,289,326.44	117,715,442.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81,289,326.44	117,715,442.53

	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70,489.36	126,374,199.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78,977,035.90	101,694,36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739,509.92	382,521.5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5,069,208.90	7,184,589.1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10,315,950.39	10,142,199.3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5,818,628.39	6,286,011.88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650,155.86	684,515.60
其中：利息费用		2,154,317.21	1,118,872.10
利息收入		79,095.91	53,776.54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64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68,876.76	245,7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587,573.29	56,52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21,698.82	-633,73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42,671.57	-2,014,590.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0,832.20	-10,361,818.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34,414.87	203,346.14

	六)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24,116.25	5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0,533.58	-10,210,472.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4,369,432.90	-2,969,65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1,100.68	-7,240,816.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1,100.68	-7,240,816.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08.22	-166,981.9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5,092.46	-7,073,83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41,100.68	-7,240,816.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5,092.46	-7,073,834.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008.22	-166,981.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五）	79,464,742.93	108,052,162.81
减：营业成本	十二（五）	77,657,712.67	92,335,941.45
税金及附加		713,819.62	374,178.67
销售费用		4,574,353.10	6,795,614.62
管理费用		8,565,171.14	8,469,208.85
研发费用		5,818,628.39	6,286,011.88
财务费用		590,986.86	1,085,298.45
其中：利息费用		1,096,774.53	1,522,857.55
利息收入		78,240.91	52,537.18
加：其他收益			64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六）	62,595.36	222,95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435.44	-1,773,30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683.85	-698,16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30.15	-2,023,44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93,715.23	-10,923,048.56
加：营业外收入		34,414.87	203,346.14
减：营业外支出		121,18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0,486.61	-10,719,702.42
减：所得税费用		-4,181,836.38	-2,707,93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8,650.23	-8,011,76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8,650.23	-8,011,76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98,650.23	-8,011,76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20,150.11	130,642,98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84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0,634,532.08	10,563,6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54,682.19	142,399,51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55,853.54	87,412,42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09,966.85	38,342,34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6,093.16	1,030,73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8,147,229.45	23,120,5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99,143.00	149,906,0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460.81	-7,506,57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74,200.00	175,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76.76	245,7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00.00	26,16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8,376.76	201,847,04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3,385.75	43,653,08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24,200.00	175,4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07,585.75	219,093,0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9,208.99	-17,246,04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78,646,098.80	1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6,098.80	31,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318.19	13,941,08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725.84	1,204,9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6,460,797.82	3,169,38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0,841.85	18,315,45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5,256.95	13,354,54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48.63	57,58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735.78	-11,340,49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8,547.99	35,754,26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3,283.77	24,413,775.38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28,431.23	119,705,99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84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322.08	10,561,9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6,753.31	131,460,81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1,753.31	79,770,37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43,811.27	36,819,35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5,480.25	964,3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4,567.24	22,222,47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85,612.07	139,776,5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8,858.76	-8,315,74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74,200.00	167,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95.36	222,95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00.00	16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726.03	1,581,22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10,221.39	169,185,48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5,415.85	6,461,2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974,200.00	167,2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4,5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4,115.85	186,681,2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894.46	-17,495,79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000.00	3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6,0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6,098.8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318.19	13,941,08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092.96	1,166,18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551.78	1,273,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70,962.93	16,381,1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5,135.87	15,118,89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48.63	57,58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5,531.28	-10,635,05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7,720.61	32,022,86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251.89	21,387,807.5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一、(三)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3 年 1 月 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49.5 万股，合计募集金额为 1,048.50 万元。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49.5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由 5,925 万元变更为 6,274.50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股本：人民币6,27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09月1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叶仕廉、张林、周定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0890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中：叶仕廉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张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周定红以货币出资1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叶仕廉	840,000.00	840,000.00	货币	24.00
张林	1,050,000.00	1,050,000.00	货币	30.00
周定红	1,610,000.00	1,610,000.00	货币	46.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字【2009】第1662号验资报告。

2、2010年7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增加新股东肖琅辉和曾贤华。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650.00万元，由叶仕廉认缴156.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24.00%；由张林认缴45.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6.92%；由周定红认缴99.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5.23%；由曾贤华认缴250.0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8.46%；由肖琅辉认缴100.00万元，占比新增注册资本15.38%，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周定红	2,600,000.00	2,600,000.00	货币	26.00

曾贤华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25.00
叶仕廉	2,400,000.00	2,400,000.00	货币	24.00
张林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15.00
肖琅辉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东会验字【2010】第 1882 号验资报告。

3、2011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肖琅辉将所持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张林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张林将所持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周定红将所持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周定红将所持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其中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80.0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 36.00%；由曾贤华认缴 180.0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 36.00%；由叶仕廉认缴 80.0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 16.00%；由刘涛认缴 60.0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的 12.00%。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4,700,000.00	4,700,000.00	货币	31.33
叶仕廉	3,200,000.00	3,200,000.00	货币	21.33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0.00
刘涛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12.00
周定红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8.67
张林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 1074 号验资报告。

4、2012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周定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67%股权转让给张志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4,700,000.00	4,700,000.00	货币	31.33
叶仕廉	3,200,000.00	3,200,000.00	货币	21.33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20.00
刘涛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12.00
张志刚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8.67
张林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5、2013 年 2 月 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

至 2,50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曾贤华认缴 524.14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52.41%；由叶仕廉认缴 147.84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4.78%；由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38.6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3.86%；由刘涛认缴 83.16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8.32%；由张志刚认缴 60.06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6.01%；由张林认缴 46.20 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4.6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9,941,400.00	9,941,400.00	货币	39.77
叶仕廉	4,678,400.00	4,678,400.00	货币	18.71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4,386,000.00	4,386,000.00	货币	17.54
刘涛	2,631,600.00	2,631,600.00	货币	10.53
张志刚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7.60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3】第 044 号验资报告。

6、2013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36%股权转让给曾贤华；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357%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214%股权转让给刘涛；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21%股权转让给张志刚；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86%股权转让给邱翼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1,450,400.00	11,450,400.00	货币	45.80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5,725,250.00	5,725,250.00	货币	22.90
刘涛	3,435,100.00	3,435,100.00	货币	13.74
张志刚	2,480,850.00	2,480,850.00	货币	9.92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邱翼云	446,400.00	446,400.00	货币	1.79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7、2013年9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8%股权转让给张健；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79%股权转让给艾建杰；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79%股权转让给蒋凌帆；同意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335%股权转让给刘秋明；同意刘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74%股权转让给刘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曾贤华	11,450,400.00	11,450,400.00	货币	45.80
张健	1,002,000.00	1,002,0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944,750.00	944,750.00	货币	3.78
蒋凌帆	944,750.00	944,750.00	货币	3.78
刘秋明	2,833,750.00	2,833,750.00	货币	11.34
刘惠	3,435,100.00	3,435,100.00	货币	13.74
张志刚	2,480,850.00	2,480,850.00	货币	9.92
张林	1,462,000.00	1,462,000.00	货币	5.85
邱翼云	446,400.00	446,400.00	货币	1.78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8、2014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至3,25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曾贤华认缴343.5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5.80%；刘惠认缴103.04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3.74%；刘秋明认缴85.01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1.34%；张志刚认缴74.41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9.92%；张林认缴43.8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5.85%；张健认缴30.06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4.01%；艾建杰认缴28.34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78%；蒋凌帆认缴28.3425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3.78%；邱翼云认缴13.4050万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79%。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4,885,650.00	14,885,650.00	货币	45.80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580,450.00	580,450.00	货币	1.78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

9、2015年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615%股权转让给苏奕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曾贤华	13,385,775.00	13,385,775.00	货币	41.1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580,450.00	580,450.00	货币	1.78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0、2015年4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46%股权转让给邱翼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2,785,775.00	12,785,775.00	货币	39.33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1、2015年7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769%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7,885,775.00	7,885,775.00	货币	24.25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邱翼云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2、2015年11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同意邱翼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32%股权转让给吕海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7,885,775.00	7,885,775.00	货币	24.25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465,500.00	4,465,500.00	货币	13.74
刘秋明	3,683,875.00	3,683,875.00	货币	11.34
张志刚	3,224,975.00	3,224,975.00	货币	9.92
张林	1,900,600.00	1,900,600.00	货币	5.85
苏奕光	1,499,875.00	1,499,875.00	货币	4.62
张健	1,302,600.00	1,302,600.00	货币	4.01
艾建杰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蒋凌帆	1,228,175.00	1,228,175.00	货币	3.78
吕海燕	1,180,450.00	1,180,450.00	货币	3.63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13、2015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刘秋明、张志刚、张林、苏奕光、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吕海燕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共计544.00万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资本公积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5】第056号验资报告。

14、2015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曾贤华以实物对本公司进行增资9,099,487.00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物资产业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曾贤华	7,380,761.00	7,380,761.00	货币	22.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194,822.00	4,194,822.00	货币	12.91
刘秋明	3,460,575.00	3,460,575.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029,492.00	3,029,492.00	货币	9.32
张林	1,785,394.00	1,785,394.00	货币	5.4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5.23
苏奕光	1,408,959.00	1,408,959.00	货币	4.34
张健	1,223,642.00	1,223,642.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108,897.00	1,108,897.00	货币	3.41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货币	100.00

本次新增资本公积经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惠安信验字【2015】第057号验资报告。

15、2016年3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7,191,112.6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人民币32,5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3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691,112.62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验字【2016】0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7,380,761.00	7,380,761.00	货币	22.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5.08
刘惠	4,194,822.00	4,194,822.00	货币	12.91
刘秋明	3,460,575.00	3,460,575.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029,492.00	3,029,492.00	货币	9.32
张林	1,785,394.00	1,785,394.00	货币	5.49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5.23
苏奕光	1,408,959.00	1,408,959.00	货币	4.34
张健	1,223,642.00	1,223,642.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153,729.00	1,153,729.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108,897.00	1,108,897.00	货币	3.41
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16、2016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份定向增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曾贤华认缴3,011,240.00元（股），资本公积1,404,227.26元；张健认缴263,554.00元（股），资本公积122,902.76元；苏奕光认缴303,468.00元（股），资本公积141,515.80元；吕海燕认缴238,839.00元（股），资本公积111,377.45元；张林认缴384,546.00元（股），资本公积179,324.79元；张志刚认缴652,506.00元（股），资本公积304,282.19元；刘惠认缴903,500.00元（股），资本公积421,327.86元；刘秋明认缴745,355.00元（股），资本公积347,580.33元；蒋凌帆认缴248,496.00元（股），资本公积115,880.78元；艾建杰认缴248,496.00元（股），资本公积115,880.78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6】0097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392,001.00	10,392,001.00	货币	26.31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681,998.00	3,681,998.00	货币	9.32
张林	2,169,940.00	2,169,940.00	货币	5.49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7、2019年1月19日，股东张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38%股权转让给曾贤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曾贤华	10,542,001.00	10,542,001.00	货币	26.69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681,998.00	3,681,998.00	货币	9.32
张林	2,019,940.00	2,019,940.00	货币	5.11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8、2019年5月30日，股东张志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84%股权转让给陈红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0,542,001.00	10,542,001.00	货币	26.69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351,998.00	3,351,998.00	货币	8.48
张林	2,019,940.00	2,019,940.00	货币	5.11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陈红林	330,000.00	330,000.00	货币	0.84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19、2019年8月30日，股东张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43%股权转让给曾贤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0,711,001.00	10,711,001.00	货币	27.12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货币	12.40
刘秋明	4,205,930.00	4,205,930.00	货币	10.65
张志刚	3,351,998.00	3,351,998.00	货币	8.49
张林	1,850,940.00	1,850,940.00	货币	4.69
苏奕光	1,712,427.00	1,712,427.00	货币	4.34
惠州市恒泰创盈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196.00	1,487,196.00	货币	3.77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吕海燕	1,347,736.00	1,347,736.00	货币	3.41
陈红林	330,000.00	330,000.00	货币	0.83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20、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0,373,519.00	10,373,519.00	货币	26.26
刘惠	5,098,322.00	5,098,322.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2,000.00	4,852,000.00	货币	12.28
刘秋明	3,303,791.00	3,303,791.00	货币	8.36
张志刚	2,635,799.00	2,635,799.00	货币	6.67
张林	1,550,000.00	1,550,0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1,580,000.00	1,58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0	1,70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1,487,096.00	1,487,096.00	货币	3.76
艾建杰	1,402,225.00	1,402,225.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311,976.00	1,311,976.00	货币	3.32
吕海燕	1,351,724.00	1,351,724.00	货币	3.42
陈红林	246,000.00	246,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2,607,548.00	2,607,548.00	货币	6.60
合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00

21、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增加19,75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截止至2020年7月1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5,560,279.00	15,560,279.00	货币	26.26
刘惠	7,647,483.00	7,647,483.00	货币	12.9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8,000.00	7,278,000.00	货币	12.28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953,699.00	3,953,699.00	货币	6.67
张林	2,325,000.00	2,325,0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6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027,586.00	2,027,586.00	货币	3.42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3,911,321.00	3,911,321.00	货币	6.60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2、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3,380,410.00	13,380,410.00	货币	22.58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2.40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5,303.00	7,245,303.00	货币	12.23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504,621.00	3,504,621.00	货币	5.92
张林	2,322,500.00	2,322,500.00	货币	3.92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7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121,386.00	2,121,386.00	货币	3.58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6,781,665.00	6,781,665.00	货币	11.45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交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3,380,410.00	13,380,410.00	货币	22.58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2.40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00	7,243,253.00	货币	12.23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8.36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货币	5.49
张林	2,280,038.00	2,280,038.00	货币	3.85
苏奕光	2,370,000.00	2,370,000.00	货币	4.00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30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77
艾建杰	2,103,337.00	2,103,337.00	货币	3.55
蒋凌帆	1,967,964.00	1,967,964.00	货币	3.32
吕海燕	2,286,111.00	2,286,111.00	货币	3.86
陈红林	369,000.00	369,000.00	货币	0.62
公众股（机动）	6,915,991.00	6,915,991.00	货币	11.67
合计	59,250,000.00	59,250,000.00		100.00

24、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共 25 人认购 3,49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66,132.0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495,000 元，资本公积为 6,671,132.07 元。本次定增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4,380,410.00	14,380,410.00	货币	22.92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货币	11.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00	7,243,253.00	货币	11.54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货币	7.90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货币	5.18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4.06
张林	2,358,188.00	2,358,188.00	货币	3.76
苏奕光	2,356,959.00	2,356,959.00	货币	3.76
吕海燕	2,278,867.00	2,278,867.00	货币	3.63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货币	3.56
公众股（机动）	13,793,427.00	13,793,427.00	货币	21.98
合计	62,745,000.00	62,745,000.00		100.00

注：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49.5 万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由 5,925 万元变更为 6,274.50 万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换取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

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计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

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应收款项”方法一致。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金融工具”。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

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模具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按照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土地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租入资产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限	预计使用年限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原则

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及销售合同，本公司产品交付构成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如下：

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签收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外销：公司采取 FOB 结算，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列报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

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四）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消费税	电池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7076），满足国科发文【2008】172号文及362号文的要求。企业所得税率自备案通过之后按照15%的优惠税率进行计征。

根据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5]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文件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2022年度产生的研发费用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末余额指2023年6月30日，上年年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月-6月，上期指2022年1月-6月，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0.41	35,607.47
银行存款	22,573,233.36	19,052,940.52
其他货币资金	7,792,625.01	9,147,654.56
合计	30,365,908.78	28,236,202.55

注：货币资金期末受限金额为7,792,625.01元，均为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的保证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451,488.03

合计		451,488.03
-----------	--	-------------------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87,659.35	1,252,380.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87,659.35	1,252,380.3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87,659.35	100			9,387,659.35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9,387,659.35	100			9,387,65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387,659.35	100.00			9,387,659.35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9,387,659.35			银行信用等级高，且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无条件承兑
合计	9,387,659.35			

3、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715.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4,715.34	

注：对信用等级为AAA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695,393.38	100	1,822,619.52	5.11	33,872,773.86
组合 1（账龄组合）	35,695,393.38	100	1,822,619.52	5.11	33,872,773.86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695,393.38	100	1,822,619.52	5.11	33,872,773.86

续前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151,496.53	100	1,457,574.82	5	27,693,921.71
组合 1（账龄组合）	29,151,496.53	100	1,457,574.82	5	27,693,921.71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151,496.53	100	1,457,574.82	5	27,693,921.71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38,396.45	1,746,919.82	5.00	29,151,496.53	1,457,574.82	5
1 至 2 年	756,996.93	75,699.69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695,393.38	1,822,619.52	5.11	29,151,496.53	1,457,574.82	5
----	---------------	--------------	------	---------------	--------------	---

④期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044.70 元，本期无转销及无转回坏账准备。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35,609.92	17.75	316,780.50
2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857,717.19	8.01	142,885.86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 K.) Ltd	2,651,640.48	7.43	132,582.02
4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1,485,982.08	4.16	74,299.10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1,230,479.13	3.45	61,523.96
5	东莞弘毅制造有限公司	2,256,157.55	6.32	112,807.88
	合计	16,817,586.35	47.12	840,879.32

5、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2,421.67	89.67	806,270.07	100
1 至 2 年	70,534.12	10.3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2,955.79	100	806,270.07	100

2、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海南集安自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08,000.00	45.10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4.64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9.37
惠州市朋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00.00	6.6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1.59	5.51
合计	554,901.59	81.25

4、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7,656.14	418,119.80
合计	1,717,656.14	418,119.80

1、其他应收款

（1）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2,525.81	100	1,214,869.67	41.43	1,717,656.14
组合1（账龄组合）	2,932,525.81	100	1,214,869.67	41.43	1,717,656.14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2,525.81	100	1,214,869.67	41.43	1,717,656.14

续前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0,460.88	100	992,341.08	70.36	418,119.80
组合 1（账龄组合）	1,410,460.88	100	992,341.08	70.36	418,119.8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10,460.88	100	992,341.08	70.36	418,119.80
-----------	---------------------	------------	-------------------	--------------	-------------------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1,027.20	87,551.36	5	200,068.87	10,003.43	5
1 至 2 年	5,400.00	540.00	10	4,593.40	459.34	10
2 至 3 年	98,640.61	49,320.31	50	447,840.61	223,920.31	50
3 年以上	1,077,458.00	1,077,458.00	100	757,958.00	757,958.00	100
合计	2,932,525.81	1,214,869.67	41.43	1,410,460.88	992,341.08	70.36

④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期末无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92,341.08		992,341.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2,528.59		222,528.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14,869.67		1,214,869.6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10,460.88		1,410,460.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22,064.93	1,522,064.93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32,525.81	2,932,525.8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00,000.00	200,000.00
押金	963,978.00	928,278.00
借支	0.00	22,020.75
其他	268,547.81	260,162.13
合计	2,932,525.81	1,410,460.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25,000.00	否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25,000.00	否
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25,000.00	否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04,958.00	3 年以上	13.81	404,958.00	否
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32,820.00	3 年以上	11.35	326,160.00	否
合计		2,237,778.00		76.31	806,118.00	

(6) 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7,682.05	230,880.17	5,276,801.88	6,772,817.37	235,389.14	6,537,428.23
库存商品	4,404,650.08	739,740.92	3,664,909.16	3,568,844.47	428,269.77	3,140,574.70
半成品	14,939,288.29	4,110,743.88	10,828,544.41	13,958,147.88	3,164,635.48	10,793,512.40
委托加工材料	4,352,292.16	556,101.31	3,796,190.85	4,751,983.02	542,740.12	4,209,242.90
在产品	5,357,906.71	0.00	5,357,906.71	7,451,171.16		7,451,171.16
低值易耗品	163,636.79	0.00	163,636.79	197,740.69		197,740.69
发出商品	8,052,527.36	217,776.40	7,834,750.96	10,612,832.13	1,705,906.99	8,906,925.14
合计	42,777,983.44	5,855,242.68	36,922,740.76	47,313,536.72	6,076,941.50	41,236,595.2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原材料	235,389.14	0	4,508.97		230,880.17
库存商品	428,269.77	311,471.15	0		739,740.92
半成品	3,164,635.48	974,471.05	28,362.65		4,110,743.88
委托加工材料	542,740.12	13361.19	0		556,101.31
在产品	0.00				0.00
发出商品	1,705,906.99	44,665.16	1,532,795.75		217,776.40
合计	6,076,941.50	1,343,968.55	1,565,667.37	0.00	5,855,242.68

续前表：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部分减值迹象消失	
库存商品	产生减值迹象		已销售
半成品	产生减值迹象	部分减值迹象消失	
委托加工材料	产生减值迹象		已销售
在产品	产生减值迹象		已销售
发出商品	产生减值迹象	部分减值迹象消失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61,198.54	6,880,886.86
待摊费用		29,506.80
合计	8,161,198.54	6,910,393.6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8,546,812.87	143,654,525.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546,812.87	143,654,525.9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4,869,948.81	129,293,202.24	3,154,300.65	2,387,669.45	238,560.85	189,943,68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6,710.79	1,421,757.58	65,794.18	112,411.51	0.00	1,996,674.06
(1) 购置		1,421,757.58	65,794.18	112,411.51		1,599,963.27
(2) 在建工程\改扩建转入	396,710.79					396,710.7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4) 股东投入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063,993.93	11,953.61	28,700.90	0.00	3,104,648.44
(1) 处置		2,459,417.21		5,171.69		2,464,588.9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0.00
(3) 报废毁损		604,576.72	11,953.61	20,122.13		636,652.46
4.期末余额	55,266,659.60	127,650,965.89	3,208,141.22	2,471,380.06	238,560.85	188,835,707.62
二、累计折旧						0.00
1.上年年末余额	526,546.66	40,011,541.37	1,893,058.04	1,833,489.68	125,797.08	44,390,432.83
2.本期增加金额	518,740.64	5,894,399.50	215,524.87	148,160.02	15,740.70	6,792,565.73
(1) 计提	518,740.64	5,894,399.50	215,524.87	148,160.02	15,740.70	6,792,565.73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62,833.87	3,981.47	24,208.94	0.00	1,691,024.28
(1) 处置		1,142,457.58		4,913.10		1,147,370.68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0.00

(3) 报废毁损		520,376.29	3,981.47	19,116.02		543,473.78
4. 期末余额	1,045,287.30	44,243,107.00	2,104,601.44	1,957,440.76	141,537.78	49,491,974.28
三、减值准备						0.00
1. 上年年末余额	0.00	1,868,499.04	29,725.68	498.50		1,898,72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560.96	68.29	173.50		1,101,802.75
(1) 处置		1,067,110.32				1,067,110.32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0.00
(3) 报废毁损		34,450.64	68.29	173.50		34,692.43
4. 期末余额	0.00	766,938.08	29,657.39	325.00	0.00	796,920.47
四、账面价值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21,372.30	82,640,920.81	1,073,882.39	513,614.30	97,023.07	138,546,812.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4,343,402.15	87,413,161.83	1,231,516.93	553,681.27	112,763.77	143,654,525.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54,000.18	24,342.79	29,657.39	
其他设备	6,500.00	6,175.00	325.00	
机器设备	1,231,200.75	464,262.67	766,938.08	
合计	1,291,700.93	494,780.46	796,920.47	

(3)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该部分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原值为 61,197,588.30 元，净值为 47,478,842.76 元。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54,221,372.3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合 计	54,221,372.30
-----	---------------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9,911.51	5,132.74
工程物资		
合计	19,911.51	5,132.74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						
未转固机器设备	19,911.51		19,911.51	5,132.74		5,132.74
合计	19,911.51			5,132.74		5,132.74

(2) 本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76,576.77	20,376,576.77
2.本期增加金额	872,658.00	872,658.00
(1) 新增租赁合同	872,658.00	872,658.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0,081.75	1,140,081.75
(1) 处置	1,140,081.75	1,140,081.75
(2) 租赁变更		
(3) 其他		
4.期末余额	20,109,153.02	20,109,15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37,574.19	7,637,5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5,559.60	1,935,559.60
(1) 计提	1,935,559.595	1,935,559.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78,141.90	578,141.90
(1) 处置	578,141.90	578,141.90
(2) 租赁变更		-
(3) 其他		-
4.期末余额	8,994,991.89	8,994,99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租赁变更		
(3)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14,161.14	11,114,161.14
2.期初账面价值	12,739,002.58	12,739,002.58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866,810.60	2,298,006.10	16,164,816.70
1.上年年末余额	470,445.58	524,752.48	995,198.06
2.本期增加金额	470,445.58	524,752.48	995,198.06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股东投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7,256.18	2,822,758.58	17,160,014.76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832,008.60	1,435,239.90	2,267,248.50
1.上年年末余额	140,279.22	226,485.74	366,764.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287.82	1,661,725.64	2,634,013.46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64,968.36	1,161,032.94	14,526,001.3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034,802.00	862,766.20	13,897,568.20

- 2、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3、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
- 4、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初始确认金额合计	1,153,035.19			1,153,035.19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153,035.19			1,153,035.19
二、减值准备合计	1,153,035.19			1,153,035.19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153,035.19			1,153,035.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惠台厂区装修(新)	1,389,359.38	187,610.62	640,263.67		936,706.33
德能厂房及宿舍装修	2,034,587.49		446,025.84		1,588,561.65
德能厂房装修(软包扣电车间)	1,146,669.97		208,150.58		938,519.39
潼湖厂区装修		93,843.43			93,843.43
其他	769,804.82	1,712,574.94	714,722.42		1,767,657.34

合计	5,340,421.66	1,994,028.99	2,009,162.51	5,325,288.14
-----------	---------------------	---------------------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资产	3,037,489.19	513,180.65	2,449,915.90	408,459.52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资产	5,855,242.68	911,856.87	6,076,941.50	941,538.87
股份支付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104.39	138,315.66	841,581.46	126,237.22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78,972.47	16,044,926.29	77,944,696.72	12,354,392.57
同一租赁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226.84	2,153,334.73	14,222,910.48	2,444,541.84
合计	124,091,035.57	19,761,614.19	101,536,046.06	16,275,170.0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的差异	74,337,618.46	11,150,642.77	78,085,841.30	11,712,876.19
租赁资产形成的租赁负债	11,114,161.14	1,821,768.20	11,163,984.52	2,142,523.51
合计	85,451,779.60	12,972,410.97	89,249,825.82	13,855,399.70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49,915.90	587,573.29			3,037,489.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6,076,941.50	1,343,968.55	1,565,667.37		5,855,242.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98,723.22			1,101,802.75	796,920.47
四、商誉减值准备	1,153,035.19				1,153,035.19
合计	11,578,615.81	1,931,541.84	1,565,667.37	1,101,802.75	10,842,687.53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6,334,832.06	551,013.90
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预付土地款	26,652,974.14	26,652,974.14
合计	32,987,806.20	27,203,988.04

(十八)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26,950,000.00
信用借款		2,048,016.39
合计	17,000,000.00	28,998,016.39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

3、抵押担保情况

(1) 2022 年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7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70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5160 综合流贷 0001，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160 综合授信 0001 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160 综合保证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7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22 年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0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流贷字（业务九部）第 453-1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综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珠海华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额保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1,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22 年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0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流贷字（业务九部）第 453-2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综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珠海华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额保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1,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23 年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0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华银（2023）惠州流贷字（业务一部）第 067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综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珠海华润银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22）惠州额保字（业务九部）第 2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1,2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九）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8,800.00	14,585,486.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18,800.00	14,585,486.51

2、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34,559,517.51	24,414,502.25
工程及设备款	18,194,847.01	25,294,033.68
加工费	1,357,521.95	2,140,262.14
其他	1,604,875.48	1,840,446.52
合计	55,716,761.95	53,689,244.59

2、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时间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8,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13,200.08	1-2 年	尚未结算
东莞市安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9,148.35	1-2 年	尚未结算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1,686,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市汇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惠州泓艺）	1,025,726.00	1-2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市至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41,180.52	1-2 年	尚未结算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1,292.04	2-3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548,784.00	1-2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宏朝扬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532,707.93	1-2 年	尚未结算
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7,080.53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3,283,119.45		

3、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87.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31,130.95	1.49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曾持股 15%（于 2022-08-30 退出），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09-29 卸任）	1,006,237.27	1.81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合计间接持股 22.22%	2,426,223.74	4.35
合计		4,263,591.96	7.65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预收货款	2,915,468.96		755,733.92	2,159,735.04
合计	2,915,468.96		755,733.92	2,159,735.04

1、报告期期末合同负债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18,001.52	29,293,239.44	32,529,703.85	4,781,53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3,088.53	1,273,088.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18,001.52	30,566,327.97	33,802,792.38	4,781,537.11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9,399.14	27,372,383.84	30,624,196.66	4,667,586.32
二、职工福利费		888,385.23	888,385.23	
三、社会保险费		427,975.55	427,975.5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1,850.39	401,850.39	
2. 工伤保险费		26,125.16	26,125.16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5,695.00	554,702.00	556,706.00	93,69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7.38	49,792.82	32,440.41	20,259.7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018,001.52	29,293,239.44	32,529,703.85	4,781,537.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5,440.84	1,245,440.84	
二、失业保险费		27,647.69	27,647.69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73,088.53	1,273,088.53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88,332.63	2,003,807.25

待转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59.01	235,597.95
教育费附加	32,425.29	101,12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16.86	67,359.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012.20	111,403.08
其他税费	34,430.13	35,924.34
合计	161,810.86	2,555,215.4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41,211.35	65,352.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3,103,878.55	3,542,843.05
合计	43,245,089.90	3,608,195.49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50.00	26,941.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1,088.89	38,411.44
其他单位借款应付利息	91,472.46	
合计	141,211.35	65,352.44

注：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3,003,878.55	3,442,843.05
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3,103,878.55	3,542,843.05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31,276.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88,000.00	10,17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9,996.79	4,571,280.98
减：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82,288.13	653,827.53

合计	37,206,985.22	14,093,453.45
-----------	----------------------	----------------------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名称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	金额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7	2025-5-17	7.35	5,391,770.04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29	2025-3-29	11.46	5,048,400.00
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6-29	2025-5-29	8.30	3,688,4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1-10-26	2024-10-25	4.70	3,6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1-8-27	2024-8-26	4.40	3,200,000.00
合计				20,968,595.0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0,505.56	393,161.41
合计	150,505.56	393,161.41

(二十七) 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净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账面余额	14,182,574.83	16,018,450.1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9,996.81	4,571,280.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4,978.06	1,795,539.6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582,288.13	653,827.53
租赁负债净额	12,697,596.77	14,222,910.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3,787,708.68	3,917,453.45
合计	8,909,888.09	10,305,457.03

2、租赁负债明细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7,276,974.93	8,102,440.86
惠州市金埤实业有限公司	0.00	392,991.73
惠州市金谷动力华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7,980.94	0.00
惠州市汇艺实业有限公司	1,114,932.22	1,810,024.44
合计	8,909,888.09	10,305,457.03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3383461.51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383,461.5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383,461.51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5,550,386.32	19,196,386.32
合计	15,550,386.32	19,196,386.32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1-9-29	2024-9-28	人民币	4.88	4,956,764.00	4,956,76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4-25	2025-4-20	人民币	4.9	3,500,000.00	3,5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5-20	2025-5-20	人民币	4.9	2,800,000.00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1-10-26	2024-10-25	人民币	4.7	1,926,680.63	1,926,68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3-1-10	2026-1-9	人民币	4.68	1,442,000.00	1,442,000.00
合计					14,625,444.63	14,625,444.63

3、抵押担保情况

(1) 2021 年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9,921,764.00 元，2022 年归还 1,986,000.00 元，本期归还 993,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6,942,764.00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惠壹流借字（2021）第 008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壹保证字（2021）第 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21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11,026,680.63 元，2022 年归还 3,640,000.00 元，本期归还 1,82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566,680.63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4401020210011095，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2100081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6,7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21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9,724,941.69 元，2021 归还 800,000.00 元，2022 归还 3,200,000.00 元，本期归还 1,6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124,941.69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4401020210009075，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2100081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6,7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2022 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5,000,000.00 万元，2022 年归还 375,000.00 元，本期归还 375,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4,25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惠贷字第 0014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惠银最保字第 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 2022 年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4,000,000.00 元，2022 年归还 300,000.00 元，本期归还 3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4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2022) 信银惠贷字第 0015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惠银最保字第 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2023 年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借款 2,060,000.00 元，本期归还 206,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854,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惠大亚湾流借字 (2022) 第 077 号，该笔借款担保信息如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惠壹保字 (2022) 第 07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曾贤华在 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土地款	14,112,000.00		14,112,000.00	
厂房预售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40,112,000.00		14,112,000.00	26,000,000.00

(三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曾贤华	14,380,410.00			14,380,410.00	22.92
刘惠	7,347,483.00			7,347,483.00	11.7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00			7,243,253.00	11.54
刘秋明	4,955,687.00			4,955,687.00	7.90
张志刚	3,250,082.00			3,250,082.00	5.18
张林	2,358,188.00			2,358,188.00	3.76
苏奕光	2,356,959.00			2,356,959.00	3.7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2,550,000.00	4.06
张健	2,230,644.00			2,230,644.00	3.56
吕海燕	2,278,867.00			2,278,867.00	3.63
公众股 (机动)	13,793,427.00			13,793,427.00	21.98
合计	62,745,000.00			62,745,000.00	1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30,785.12			12,330,785.12
其他资本公积	841,581.46	80,522.93		922,104.39
合计	13,172,366.58	80,522.93		13,252,889.51

2、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1) 2023 年 1-6 月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增加资本公积 80,522.93 元。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53,137.52			8,453,137.52
合计	8,453,137.52			8,453,137.5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34,418.77	52,324,400.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34,418.77	52,324,40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5,092.46	-22,889,98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99,326.31	29,434,418.77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95,081.56	76,740,378.37	113,424,445.74	99,151,760.86
其他业务	2,094,244.88	2,236,657.53	4,290,996.79	2,542,601.03
合计	81,289,326.44	78,977,035.90	117,715,442.53	101,694,361.89

2、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33,025.85	10.87	
2	东莞弘毅制造有限公司	8,444,061.94	10.39	

3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41,851.80	6.69
4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 K.) Ltd	5,428,457.26	6.68
5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4,536,580.24	5.58
	合计	32,683,977.09	40.2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070.31	191,504.95
教育费附加	173,172.98	83,07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448.67	53,715.69
环境保护税		0
印花税	46,817.96	54,227.31
合计	739,509.92	382,521.5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73,122.30	3,424,780.99
产品服务费	1,783,995.86	2,120,392.00
运输费	353,429.14	218,215.71
差旅费	272,887.32	258,357.56
业务经费	316,508.92	570,088.11
出口报关费	360.65	141,339.34
办公费	20,705.47	40,536.61
物料消耗	18,835.88	8,239.20
折旧费	31,024.56	16,299.97
广告费		133,980.58
认证费	41,792.46	37,924.53
股份支付	18,633.37	53,403.70
修理费	7,280.00	2,350.44
咨询费	235,849.07	158,680.37
财产、意外保险费	64,858.49	
检测费	29,925.41	
其他		
合计	5,069,208.90	7,184,589.1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286,645.42	6,036,15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008.80	406,392.91
物业费（租金）	240,431.20	
修理费	95,980.35	58,740.82
折旧费	709,992.25	159,067.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2,289.17	551,829.49
咨询费	1,215,786.74	1,908,642.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989.12	58,341.50
业务招待费	408,101.72	223,926.88
办公费	405,129.35	280,318.90
无形资产摊销	366,764.96	195,504.22
检测费	36,927.48	90,192.04
差旅费	247,490.31	84,667.73
通讯费	37,336.80	37,434.07
股份支付	34,818.05	4,817.72
水电费	110,023.80	
财产保险费	153,207.97	
劳务费	86,143.69	
其他	142,883.21	46,166.11
合计	10,315,950.39	10,142,199.33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44,835.97	3,582,672.25
折旧费	224,009.25	351,599.30
物料消耗	1,067,972.11	982,690.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462.58	63,432.30
水电费	135,805.50	115,885.47
差旅费	9,314.02	16,462.79
专利费	81,897.17	108,543.05
试制产品检测费	506,830.24	909,291.62
招待费	1337	639.00
办公费	30,754.08	41,982.00
低值易耗品	135,586.82	118,211.47
股份支付	8,003.57	-15,298.85
产品开发费用	1,509,433.92	
其他	21,386.16	9,900.99
合计	5,818,628.39	6,286,011.8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利息费用	2,154,317.21	1,118,872.10
减：利息收入	79,095.91	53,776.54
二、汇兑损失	0.00	148,229.48
减：汇兑收益	500,002.35	712,296.65
三、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	74,936.91	183,487.21
合计	1,650,155.86	684,515.6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0.00	643,000.00
三、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四、加计扣除进项税		
合计	0.00	643,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小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43,000.00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小计	0.00	643,000.00
合计	0.00	643,000.00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76.76	245,743.76
合计	68,876.76	245,743.76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044.70	186,047.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528.59	-129,525.12
合计	-587,573.29	56,522.01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21,698.82	-633,737.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21,698.82	-633,737.04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	-142,671.57	-2,014,590.60
合计	-142,671.57	-2,014,590.6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赞助	23,688.00	23,688.00	97,760.57	97,760.57
赔偿款				
其他	10,726.87	10,726.87	105,585.57	105,585.57
合计	34,414.87	34,414.87	203,346.14	203,346.14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8,486.25	58,486.25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29,700.00	29,7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33,050.00	33,050.00		
其他	2,880.00	2,880.00	52,000.00	52,000.00
合计	124,116.25	124,116.25	52,000.00	52,000.00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9,432.90	-2,970,033.69
合计	-4,369,432.90	-2,969,656.0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1,810,53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1,580.04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25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64.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72,794.2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7,963.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转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
所得税费用	-4,369,432.9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79,095.91	53,796.29
政府补助		643,000.00
其他往来款	10,207,362.98	9,578,460.88
赞助收入	23,688.00	94,362.00

赔偿款	137,083.19	
处理废品收入	187,302.00	194,070.00
合计	10,634,532.08	10,563,689.1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中付现部分	9,654,349.51	9,619,104.69
其他往来款	8,417,397.10	13,360,806.01
应付手续费等费用	75,482.84	140,674.72
合计	18,147,229.45	23,120,585.4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	78,646,098.80	170,000.00
合计	78,646,098.80	17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借款	4,160,467.78	1,170,000.00
租赁本金付现	2,300,330.04	1,999,380.60
合计	6,460,797.82	3,169,380.6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41,100.68	-7,240,81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874.43	577,21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28,125.32	8,348,262.59
无形资产摊销	366,764.96	195,50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2,999.75	1,212,91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71.57	2,014,59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8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0,155.86	684,51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76.76	-245,7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444.17	-5,353,50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988.73	2,383,466.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5,553.28	-12,704,66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0,931.38	-3,359,08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5,273.44	5,960,510.25
其他	80,522.93	20,2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460.81	-7,506,57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160,528.82	4,805,701.91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73,283.77	24,413,77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88,547.99	35,754,26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735.78	-11,340,493.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2,573,283.77	19,088,547.99
其中：库存现金	50.41	35,60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73,233.36	19,052,94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3,283.77	19,088,547.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差异 7,792,625.01 元，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 7,792,625.01 元未纳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92,625.0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478,842.76	融资性售后回租标的物
合计	55,271,467.77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72.73	7.2258	108,189.95
其中：美元	14,972.73	7.2258	108,189.95
其他应付款	54,651.60	7.2258	394,901.53
其中：美元	54,651.60	7.2258	394,901.53
应收账款	1,325,903.54	7.2258	9,580,713.80
其中：美元	1,325,903.54	7.2258	9,580,713.80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	与收益相关	0.00	643,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0.00	643,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报项目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	与收益相关	0.00	643,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0.00	643,000.00	

3、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1500万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取得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1100万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30	-306,008.22		-315,237.3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0,475,669.97	9,061,380.71	19,537,050.68	19,206,108.10	1,381,733.58	20,587,841.68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8,963,014.78	10,441,180.54	19,404,195.32	17,285,369.11	2,149,589.81	19,434,958.92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5,957,212.40	-1,020,027.40	-1,020,027.40	3,056,979.10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22,800,945.03	-556,606.43	-556,606.43	2,018,778.14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2%，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刘惠、恒泰创富、刘秋明、张志刚。同时，公司在册股东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而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刘秋明、张志刚 2 人，其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上述 2 人未在公司任职，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5.64%，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董事选举或更换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可以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曾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备注
刘惠	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刘秋明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张志刚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刘松	董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罗中良	独立董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石春茂	独立董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李路强	监事会主席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喻炎	监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陈茂红	监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李泽荣	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0%;并担任子公司恒泰德能总经理、执行董事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白文平	董事，总经理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望斌	副总经理（曾任，2022 年上半年离任）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曾任，2022 年上半年离任）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邱翼云	董事（曾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辞任）、曾任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 21 日卸任）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林盛忠	董事（曾任，2022 年上半年离任）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8.54%的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 0.216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4.06%的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曾贤华	

	持有 18.4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曾持股 15%（于 2022-08-30 退出），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09-29 卸任）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87.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熊小琴持股 29%
惠州市惠城区好顺手五金商行	财务负责人张瑞婷的弟弟张建忠为经营者
惠州市惠城区富助五金商行	财务负责人张瑞婷的弟弟张建忠的女儿张皓媛为经营者
惠州市创享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经理曾立持股 8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683,442.78	27.04	2,504,640.58	28.36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448,799.02	23.27	619,539.09	7.02	
	采购成品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20,571.42	1.78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4,863.72	0.03	
	代加工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4,573.45	0.17	
	产品服务费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752,609.79	35.4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7,382,451.87	6.51
	销售电芯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3,163,860.81	2.79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512,935.68	0.45
惠州市创享电子有限公司	B 品	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8-10-1	2023-9-30	协议定价	476.19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8-10-1	2023-9-30	协议定价	476.1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2	2025-12-31	是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1-8-23	2024-8-22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3-1	2025-1-21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9-19	2023-9-18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2-7-1	2025-7-1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	2022-8-2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2,916.68	2023-2-5	2025-1-5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6,800.00	2023-3-29	2025-3-29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8,049.12	2023-5-28	2025-4-28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664.00	2023-5-25	2024-12-25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3,640.08	2023-6-17	2025-5-17	否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7,934.00	2023-6-29	2025-5-29	否

4、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无。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6,065.63	2,704,368.48

注：

(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包含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归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或股份支付的摊销额，其中：2022 年度为 75,151.41 元，2023 年 1-6 月为 80,522.93 元。

7、其他关联交易

(1) 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魔声学（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438,844.96	21,942.25	
	合计		438,844.96	21,942.25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应付账款	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6,237.27	1,068,268.48	
应付账款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2,426,223.74	2,608,229.37	
应付账款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130.95	1,137,956.96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普乐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638.49	

九、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41,581.46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0,522.93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注：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共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在行权条件成就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每股 5.00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激励对象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权，则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且等待期满后可以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条件 2（个人绩效指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	25.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5.00

	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率不低于 30%，如果增长率 $\geq 10\%$ ，则按照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行权比例（可行权比例=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 * 100\%$ ，当可行权比例 $\geq 100\%$ 时，可行权比例为 100%）	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不合格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如果增长率 $\geq 10\%$ ，则按照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行权比例（可行权比例=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 * 100\%$ ，当可行权比例 $\geq 100\%$ 时，可行权比例为 100%）		25.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如果增长率 $\geq 10\%$ ，则按照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完成比例确定可行权比例（可行权比例=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 * 100\%$ ，当可行权比例 $\geq 100\%$ 时，可行权比例为 100%）		25.00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22,104.39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522.93

十、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重大资产处置承诺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锂能公司）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预约合同，承诺达到可转让状态时，签署正式

资产转让合同，分别转让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厂房 3#楼、4#楼（包括地下室 1 层，地上 6 层），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129.34 万元和 2,470.6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分别已收到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203.54 万元和 1,396.46 万元。

（二）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24,715.34 元，公司无已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2 年 1 月 13 日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锂电公司）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预约合同，约定恒泰锂电公司在办妥相应产权证书后分别转让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厂房 3#楼、4#楼（包括地下室 1 层，地上 6 层），预约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129.34 万元和 2,470.6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家公司已对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厂房 3#楼、4#楼进行使用，且分别已收到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预约转让价款 1,203.54 万元和 1,396.46 万元。

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爱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灿公司”）分别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预约合同》及其附属协议，由子公司按解除协议约定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返还预付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我司同意就子公司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要素以我司正式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其中担保金额不低于 30,135,068.49 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还款时间，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进行确定）。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解除协议已生效。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87,659.35	1,252,380.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87,659.35	1,252,380.39
-----------	---------------------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87,659.35	100			9,387,659.35
其中：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9,387,659.35	100			9,387,65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387,659.35	100			9,387,659.35

3、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9,387,659.35			银行信用等级高，且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无条件承兑
合计	9,387,659.35			

3、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715.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4,715.34	

注：对信用等级为AAA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387,622.40	100	2,357,230.97	5.08	44,030,391.43
组合 1（账龄组合）	46,387,622.40	100	2,357,230.97	5.08	44,030,391.43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387,622.40	100	2,357,230.97	5.08	44,030,391.43

续前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757,567.07	100	1,687,878.35	5	32,069,688.72
组合 1（账龄组合）	33,757,567.07	100	1,687,878.35	5	32,069,688.72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3,757,567.07	100	1,687,878.35	5	32,069,688.72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②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③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630,625.47	2,281,531.27	5	33,757,567.07	1,687,878.35	5
1 至 2 年	756,996.93	75,699.69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6,387,622.40	2,357,230.97	5.08	33,757,567.07	1,687,878.35	5

④期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备注
1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5,714,548.17	33.88	316,780.50	

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35,609.92	13.66	142,885.86	
3	Cheng Ue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2,857,717.19	6.16	132,582.02	
4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2,651,640.48	5.72	112,807.88	
5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1,485,982.08	4.17	74,299.10	同一控制下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1,230,479.13	3.45	61,523.96	
合计		30,275,976.97	67.03	840,879.32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15,399.92	44,568,800.88
合计	60,915,399.92	44,568,800.88

1、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6,916,283.53	100	6,000,883.61	8.97	60,915,399.92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916,283.53	100	6,000,883.61	8.97	60,915,399.92

续前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08,601.67	100	4,539,800.79	9.24	44,568,800.88

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9,108,601.67	100	4,539,800.79	9.24	44,568,800.88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08,601.67	100	4,539,800.79	9.24	44,568,800.88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②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40,703.82	1,407,035.19	5	21,984,596.33	1,099,229.81	5
1 至 2 年	37,932,301.10	3,793,230.11	10	26,251,026.73	2,625,102.67	10
2 至 3 年	85,320.61	42,660.31	50	115,020.61	57,510.31	50
3 年以上	757,958.00	757,958.00	100	757,958.00	757,958.00	100
合计	66,916,283.53	6,000,883.61	8.97	49,108,601.67	4,539,800.79	9.24

④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39,800.79		4,539,800.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461,082.82		1,461,082.82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00,883.61		6,000,883.6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108,601.67		49,108,601.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7,807,681.86		17,807,681.86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916,283.53		66,916,283.53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62,400.00	200,000.00
押金	565,758.00	595,458.00
借款	64,358,103.43	48,060,614.43
其他	230,022.10	252,529.24
合计	66,916,283.53	49,108,601.6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4,358,103.43	1 至 2 年	96.18	5,114,250.23	是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5	25,000.00	否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5	25,000.00	否
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5	25,000.00	否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404,958.00	3 年以上	0.61	404,958.00	否
合计		66,263,061.43		99.02	5,594,208.23	

(6)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25,700,000.00	7,700,000.00	18,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25,700,000.00			25,700,000.00		7,700,000.00

(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709,651.90	76,676,891.17	102,723,642.77	89,524,142.71
其他业务	755,091.03	980,821.50	5,328,520.04	2,811,798.74
合计	79,464,742.93	77,657,712.67	108,052,162.81	92,335,941.45

2、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备注
1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12,683,078.14	15.96	
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33,025.85	11.12	
3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41,851.80	6.85	
4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5,428,457.26	6.83	
5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4,536,580.24	5.71	
	合计	36,922,993.29	46.47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95.36	222,956.03
合计	62,595.36	222,956.03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71.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876.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0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3,49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当期不缴纳所得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496.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50.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845.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6.28	-0.2731	-0.2731
	上期	-5.72	-0.1194	-0.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6.13	-0.2705	-0.2705
	上期	-4.94	-0.1032	-0.1032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35,092.46
非经常性损益	B	-162,8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6,972,247.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3,804,922.87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80,522.9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05,237,3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6.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L$	-16.13%
期初股份总数	N	62,745,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1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2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times Q/K-R-S\times T/K$	62,74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27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2705
稀释每股收益	$Z=A/(W+U\times V/K)$	-0.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times V/K)$	-0.270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71.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87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01.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496.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845.3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485,000.00 元	10,485,000.00 元	是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	6,732,000.00 元	已事前及时履行

					10,4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753,000.00 元、支付工资 4,000,000.00 元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4,000,000.00 元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 3,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495,000 股，其中限售股 3,495,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10,485,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3.00
三、公司其他账户补充手续费	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10,491,253.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737,781.19
支付工资	3,000,000.00
手续费	469.20
五、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2.61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

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后，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单位：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故公司本次在支付工资与其它日常经营支出用途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资金用途，不存在未按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